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海军、阜阳市亿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东区新巢居建材批发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6) 皖 1202 民初 4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阜阳市亿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阜阳市颍东区新巢居建材批发店支付货款 3060 元及利息 (利息以 306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黄海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阜阳市颍东区新巢居建材批发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阜阳市亿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3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